司法與軍法互助在金門之體現

儲義財

壹、前言

國家設立軍隊之目的，不外乎於戰時能防禦外侮、抵抗侵略，平時就保家衛民、支援救災，而在金門這個充滿過去戰地歷史色彩的縣市，因為部隊的設置區域比例，軍法與司法之間的接觸相較於台灣本島更為頻繁與互信。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的意旨與民國 88 年新修正的軍事審判法規定，有關現役軍人軍事審判制度救濟的終審機關，因案件類型的不同，分別在福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及最高法院，從而，現行軍、司法一元化是我國憲法第 16 條所規範的制度性保障之體現，自不待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為人耿直，剛正不阿，是軍、司法界少見法學素養與辦案經驗豐富兼具之長官，在金門任職期間，受其指導，獲益良多，是我輩殊值學習之典範，今有幸恭逢司法機關在金門60週年之盛事，受邀提供個人之謬見，還望司法及軍法前輩不吝指正。

貳、司法與軍法之互助合作

一、檢警聯席會議

金門地區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承蒙福建金門高分檢邢檢察長、金門地檢署張金塗檢察長指導，每年召集金門地區各機關單位，如縣政府、警察局、航警局、移民署專勤隊、調查處、憲兵隊、海巡署、南軍檢署金門辦公室、憲兵隊等，共同針對年度金門地區各項犯罪預防、打擊等工作重點，提出指導與討論，尤其金門地區部隊官士兵人員為數不少，又官兵戶籍與原生家庭均為金門地區，現代年輕犯罪型態又以軍民共犯者為多，故有關金門地區之犯罪偵查，軍法機關除受國防部軍法司政策指導及上級南軍檢署指揮之外，亦受福建金門高分檢與金門地檢署之指導，協力合作維護地區軍民治安。例如 100 年 12 月發生之軍民共犯毆打官兵案，經福建金門高分檢邢檢察長、金門地檢署張檢察長指導後，主任檢察官周士榆率檢察官們隨即將涉案民人等蒐集相關事證後，向金門地方法院聲押獲准，與南軍檢署金辦室聲押現役軍人張○○獲准同步，此為司法軍法合力打擊犯罪之適例，偵辦進度之快速，更符合金門地區社會民眾法感情之期待。

二、查賄會報

金門地區地小人稠，惟賄選傳聞不斷，金門鄉親亦深受此傳聞所苦，因此查賄是為選舉期間金門檢察機關所著力之重點。而金門部隊官兵有不少人數是金門鄉親已如前述，每當選舉期間，福建金門高分檢邢檢察長、金門地檢署張檢察長都會邀請各查察機關開會針對賄選提出有效之指導方針，南軍檢署金門檢察官辦公室亦配合辦理，指揮憲兵隊、反情報單位，通力合作對部隊官兵實施宣導與防制，成效良好，年度內均無賄選情事發生，吾等機關同仁亦見識到查賄英雄邢泰釗檢察長之魄力。

三、看守所收容人寄押

軍法機關因部隊精簡之緣故，原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看守所業已裁撤，惟金門地區軍事收容人因此必須押解至駐地在高雄左營地區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看守所，而容易產生押解人力維安顧慮與罅隙。此經福建金門高分檢邢檢察長、金門地檢署張檢察長之合作指導下，金門地區裁押獲准之軍事收容人，均寄押在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暨看守所，戒護人員不必再千里迢迢押解至臺灣本島，而金門籍收容人家屬亦可就地會客，端賴上開兩位檢察長之指導，及前典獄長簡文拱先生與現任許金標典獄長之協助與幫忙，始能竟全功。

參、結語

春秋魯國人叔孫豹有云：「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邢泰釗檢察長最令吾輩崇敬與感動之處，莫過於案牘勞形之際，仍能著書立言、教育大眾，又提攜後進，不論軍法、司法，均不遺餘力。管窺之見，金門地區治安能維持中華民國最後一塊淨土，這兩年實有賴邢檢察長之工作指導，與張檢察長、周士榆主任等司法英雄，默默為這塊人間福境努力與奉獻，才能有目前這個成績，而金門檢察官辦公室同仁也要感謝金門司法機關的諸多協助，才能維持金門地區部隊的精鍊與戰力。

（作者為前國防部南軍檢署金辦室主任檢察官）

山后聚落燕尾巷 / 童清勝 / 金門縣文化局